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往績記錄期」）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建議上市（「上市」）刊發日期為●的上市申請版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更詳盡的解釋載於申請版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貴公司於2014年7月12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本 報告日期		
		2013年	2014年			
直接持有						
Multipl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Multiple Profi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2年2月1日	100%	100%	100%	一股1美元 普通股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美嫡絲肌科美有限公司 （「Medicskin」）	香港/香港 2000年 7月12日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的普通股	提供醫學 皮膚護理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

由於Multiple Profit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Multiple Profit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擔任Medicskin的法定核數師。Medicskin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Multiple Profit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Multiple Profit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我們於編製報告以載入申請版本招股章程時，認為相關財務報表毋須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Multiple Profit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申請版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溢利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及9	51,607	65,041
其他虧損	10	—	(160)
已用存貨		(6,607)	(8,265)
員工成本		(17,977)	(24,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5)	(2,334)
其他開支		(7,277)	(8,865)
融資成本	11	(321)	(264)
上市開支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4	17,440	17,354
所得稅開支	15	(2,908)	(3,6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4,532</u>	<u>13,7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972	4,917
租金按金		1,058	1,887
		<u>7,030</u>	<u>6,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792	2,137
貿易應收款項	20	243	6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0	1,2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3,092	—
應收董事款項	22	3,512	3,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880	25,468
		<u>15,749</u>	<u>32,9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704	429
應計負債	25	1,194	2,515
遞延收益	26	3,989	6,3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340	—
應付稅項		788	1,599
借款	28	8,474	17,831
融資租賃承擔	29	395	212
		<u>15,884</u>	<u>28,97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35)</u>	<u>3,9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95</u>	<u>10,73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9	322	110
遞延稅項負債	30	373	242
		<u>695</u>	<u>352</u>
淨資產		<u>6,200</u>	<u>10,3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	—
儲備		6,200	10,3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00</u>	<u>10,38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	—	3,077	3,0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532	14,53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581	—	58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6)	—	—	(11,990)	(11,990)
於2013年3月31日	—	581	5,619	6,2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737	13,73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999	—	99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6)	—	—	(10,550)	(10,550)
於2014年3月31日	—	1,580	8,806	10,3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440	17,3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呆壞賬撥備	—	34
融資租賃開支	27	24
借款的利息開支	294	2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81	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5	2,334
存貨撥備	48	1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375	21,174
存貨(增加)減少	(913)	4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2	(407)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	(7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614	1,63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	(275)
應計負債增加	631	1,321
遞延收益增加	1,025	2,400
經營產生現金	22,924	25,514
已付所得稅	(2,392)	(2,9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532	22,577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	—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4)	(1,280)
向一名董事墊款	(11,800)	(10,235)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11,600	5,259
向關聯公司墊款	(3,978)	(2,090)
來自關聯公司的還款	626	1,8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46)	(6,51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94)	(240)
已付股息	(8,990)	(3,830)
新造借款	2,984	14,938
償還借款	(5,062)	(5,581)
已付融資租賃開支	(27)	(2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02)	(395)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墊款	340	1,439
向一家關聯公司還款	—	(1,77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1,751)	4,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35	20,5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5	4,8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各項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80	25,46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申請版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進行集團重組，其中涉及成立貴公司作為貴集團的新母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業務由Medicskin進行。
- (b) Medicskin僱用的五名執業醫生分別終止與Medicskin的僱用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Medicskin就貴集團醫學皮膚護理中心的營運與所有Medicskin的執業醫生及彼等各自的獨資企業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所有合作協議均於2014年4月1日生效。據貴公司董事表示，經考慮資深大律師對香港法例香港《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不確定之處的意見後，訂立合作協議可消除因對貴集團遵守《診療所條例》上的詮釋而或會產生的任何可能不確定性。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申請版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一節。
- (c) 於2014年6月20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6月20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該一股股份於2014年6月20日被轉讓予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

- (d) 於2014年7月12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99股股份，其中97股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Topline，餘下2股股份則發行及配發予Attractive Beauty (定義見附註33)。
- (e) 於2014年7月12日，Tally Scholar Limited (「Tally Scholar」，重組前Multiple Profit的直接控股公司) 將其於Multiple Profit的全部已發行股權轉讓予貴公司，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7月12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opline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江覺亮醫生 (「江醫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者為準) 共同由江醫生控制。

貴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而成。於往績記錄期，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者為準) 已經存在)。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經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 (如適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該等準則於自2013年4月1日起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⁶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新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²

¹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未完成階段落實後釐定。

² 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⁵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⁶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編纂]證券上市規則（「[編纂]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按載列於香港法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香港《公司條例》於往績記錄期繼續為前香港法例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出現下列情況， 貴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扣除折扣及退款後的金額。

來自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提供無入侵性或微入侵性的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已收預付款項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遞延收益，隨後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益。

來自配藥及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乃於藥物及護膚產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且以下所有條件於當時達成：

- 貴集團已將藥物及護膚產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概無保留一般視為與已售藥物及護膚產品的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其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實際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會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作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就股東(即江醫生)授予集團實體員工與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有關的股份獎勵(定義見附註33)而言，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的股份獎勵公平值釐定。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隨資本儲備(視為股東供款)的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最後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待作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使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則視作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對破產或財務重組。

估計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關聯公司應收款項及董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會通過準備金賬目計算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損失計算。準備金賬目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或關聯公司或董事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目上予以註銷。日後追回以前註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發生在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款項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如附註4所述，療程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療程服務的部分收益源自預付療程方案，而該等預付療程方案具有自購買之日起數月至兩年不等的有效服務期。所收預付款最初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作遞延收益，其後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 貴集團可酌情延展服務期限並容許客戶於治療同意書所述屆滿日期後享受預付療程方案的服務。因此，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收益確認政策時需要行使判斷。作出有關評估時，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 貴集團採納的一般慣例及寬限期、過往客戶行為以及預付治療方案的使用模式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下的確認準則。仔細考慮該等因素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相關方案合約屆滿日期的第二週年後將任何未使用方案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屬恰當。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就療程服務未使用方案確認的收益約311,000港元及180,000港元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在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附註28所披露的借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71	31,70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712	20,775
融資租賃承擔	717	3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定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29)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該等銀行結餘及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及28)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視因市場利率變動以致其面對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市場利率的對沖變動。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的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行使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無行使。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承受的浮息銀行結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呈列敏感度分析。

就浮息借款而言，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選用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變動合理可能性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7,000港元及74,000港元。

(ii) 貨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以人民幣（一種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因而會面對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2013年：5%）的敏感度。5%（2013年：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風險變動合理可能性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2013年：5%）作匯兌調整。下列負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2013年：5%）時，除稅後溢利的減少。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2013年：5%），會對溢利產生相同及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結餘則為正數。

	人民幣影響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	—	(173)

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源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已制訂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存放在幾家高信用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存在集中信用風險外，由於信用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故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倚賴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管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的規定。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計入最早時段，無論銀行或金融機構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

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報告期末 的賬面值
		或於1至 3個月內償還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於2013年3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704	—	—	—	704	704
應計負債	不適用	1,194	—	—	—	1,194	1,1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340	—	—	—	340	340
借款							
— 固定利率	3.8	2,000	—	—	—	2,000	2,000
— 浮動利率	3.0	6,474	—	—	—	6,474	6,474
融資租賃責任	4.3	139	279	224	111	753	717
		<u>10,851</u>	<u>279</u>	<u>224</u>	<u>111</u>	<u>11,465</u>	<u>11,429</u>
<u>於2014年3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9	—	—	—	429	429
應計負債	不適用	2,515	—	—	—	2,515	2,515
借款							
— 固定利率	3.8	57	—	—	—	57	57
— 浮動利率	3.5	17,774	—	—	—	17,774	17,774
融資租賃責任	4.7	56	167	111	—	334	322
		<u>20,831</u>	<u>167</u>	<u>111</u>	<u>—</u>	<u>21,109</u>	<u>21,097</u>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的未貼現總賬面值分別為8,474,000港元及17,831,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償還或於1至3個月內償還」時段。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該等借款將於各報告期末後5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審閱 貴集團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載：

	加權平均利率	於1至3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報告期末 的賬面值
		內償還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於2013年3月31日							
— 固定利率.....	3.8	611	1,424	—	—	2,035	2,000
— 浮動利率.....	3.0	697	1,941	2,587	1,510	6,735	6,474
於2014年3月31日							
— 固定利率.....	3.8	57	—	—	—	57	57
— 浮動利率.....	3.5	1,877	5,248	4,129	7,731	18,985	17,774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扣除折扣及退款)。

9.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經確認， 貴公司董事江醫生及盧國斌先生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診症服務	4,010	4,592
處方及配藥服務	29,499	32,126
療程服務	18,098	28,323
	<u>51,607</u>	<u>65,041</u>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均位於香港。 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劃分)均來自香港。

基於資產實際地點，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客戶收益按個別計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10. 其他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	126
呆壞賬撥備	—	34
	<u>—</u>	<u>160</u>

11.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294	24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27	24
	<u>321</u>	<u>264</u>

12.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江醫生	盧國斌先生	江聰慧女士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u>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u>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	—	—	423	423
表現花紅(附註iii)	—	—	27	27
其他(附註iv)	216	—	—	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5	15
酬金總額	<u>216</u>	<u>—</u>	<u>465</u>	<u>681</u>
<u>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u>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	—	534	420	954
表現花紅(附註iii)	—	85	120	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15	29
酬金總額	<u>—</u>	<u>633</u>	<u>555</u>	<u>1,188</u>

附註：

- (i) 江醫生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江醫生作為 貴集團執業醫師身份而向其支付任何金額。往績記錄期後，江醫生已開始就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收取酬金，詳情載於下文(B)節。
- (ii) 盧國斌先生及江聰慧女士於2014年7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表現花紅乃參考個別董事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並經Medicskin董事批准。
- (iv)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其他酬金主要指 貴集團所承擔的江醫生的住宿雜費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貴公司董事。

該五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65	5,460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花紅：		
表現花紅(附註)	2,991	4,7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1	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5
	<u>8,309</u>	<u>11,271</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表現有關的獎勵花紅乃參照個人的表現釐定，並經Medicskin的董事批准。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u>—</u>	<u>1</u>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8	280
存貨撥備	48	18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附註12)	681	1,18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289	21,49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581	9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6	545
	<u>17,977</u>	<u>24,2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594	2,097
— 租賃資產	391	237
	<u>1,985</u>	<u>2,334</u>

15.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832	3,738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83)	10
	<u>2,749</u>	<u>3,74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 (抵免) (附註30)	159	(131)
	<u>2,908</u>	<u>3,61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440	17,35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878	2,86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96	7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3)	10
其他	17	(10)
年內所得稅開支	2,908	3,617

16.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Medicskin向其當時股東派發股息3,0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Multiple Profit向其當時股東分別派發股息8,990,000港元及10,550,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7.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對重組而言並無意義及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呈列(如附註2所披露)，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醫療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2,042	395	11,229	450	14,116
添置	2,122	1,124	1,278	—	4,524
於2013年3月31日	4,164	1,519	12,507	450	18,640
添置	—	297	983	—	1,280
出售	—	(73)	—	—	(73)
於2014年3月31日	4,164	1,743	13,490	450	19,847
累計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1,793	267	8,338	285	10,683
年內撥備	555	149	1,191	90	1,985
於2013年3月31日	2,348	416	9,529	375	12,668
年內撥備	743	455	1,061	75	2,334
出售時對銷	—	(72)	—	—	(72)
於2014年3月31日	3,091	799	10,590	450	14,930
賬面值					
於2013年3月31日	1,816	1,103	2,978	75	5,972
於2014年3月31日	1,073	944	2,900	—	4,917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包括為數約1,430,000港元及462,000港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每年按以下比率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限內
辦公設備	20%-33%
醫療設備	20%
汽車	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藥物及護膚產品	1,935	1,647
療程消耗品	857	490
	<u>2,792</u>	<u>2,137</u>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3	650
減：呆壞賬撥備	—	(34)
	<u>243</u>	<u>616</u>

貴集團的客戶通常會以現金、信用卡、易辦事支付系統（「EPS」）或醫療卡結算付款。就信用卡及EPS支付而言，銀行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幾天內結算。客戶使用醫療卡支付的款項一般由醫療卡發卡公司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貿易日期（就以信用卡及EPS付款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以及發票日期（就應收客戶及醫療卡發卡公司款項而言）（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減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84	572
31至60日	41	1
61至90日	3	43
91至180日	15	—
總計	<u>243</u>	<u>616</u>

於接納任何醫療卡前，貴集團透過評估發卡公司的過往信用記錄來評估該等公司的信用質素，並確定各公司的信用額度。貴集團會定期審閱該等公司的可收回性及信用額度。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5,000港元及零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賬齡介於91日至180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債務人款項。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及為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債務人款項。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零及約34,000港元。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有關應收款項可能已減值，原因是貴集團採取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後並無任何清還，亦無計提特定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起直至各報告期末發生的任何變化。貴集團的管理層相信，除呆壞賬撥備外，毋須再作出信貸撥備。

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要求 貴集團在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前繼續遵守前香港法例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所披露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ally Scholar.....	—	1,850	—	1,850	1,850	
麗泰投資有限公司(「麗泰」)	729	1,242	—	1,242	1,893	
	<u>729</u>	<u>3,092</u>	<u>—</u>			

Tally Scholar為重組前Multiple Profit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由江醫生最終控制。

麗泰為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並由江醫生最終控制。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收麗泰的款項由向麗泰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1,614,000港元及1,634,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6(a)）所抵銷。

22.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要求 貴集團在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前繼續遵守前香港法例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所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江醫生	6,312	3,512	3,488	14,013	9,587

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應收董事款項已於2014年3月31日後全數結清。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本應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浮動市場利率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該等存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均為0.001%。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分別約有2,000港元及4,133,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以下為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32	272
31至60天	161	157
61至90天	11	—
	<u>704</u>	<u>429</u>

25. 應計負債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925	1,222
其他應計費用	269	1,293
	<u>1,194</u>	<u>2,515</u>

26. 遞延收益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年初	2,964	3,989
預付療程方案銷售收入	7,560	15,575
提供療程服務後確認的收益	(6,224)	(12,995)
預付療程方案合約屆滿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確認的收益	(311)	(180)
年末	<u>3,989</u>	<u>6,389</u>

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應付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借款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6,474	17,774
來自金融機構(銀行除外)的無抵押定息貸款	2,000	57
	<u>8,474</u>	<u>17,831</u>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477	6,6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02	3,81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5	7,334
	<u>8,474</u>	<u>17,831</u>

* 到期償還的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呈列。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所有借款均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因此被計入流動負債。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貴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按借款銀行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1.25%及2%並分別減1.25%、1.5%及2%計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3.0%至3.8%之間。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貴集團來自金融機構(銀行除外)的定息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當於訂約利率)均為3.8%。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由江醫生擔保。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約5,140,000港元及3,197,000港元的借款亦分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香港特區工業貿易署實施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擔保，而零及約9,513,000港元的借款則分別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418	223	395	2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4	111	213	11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1	—	109	—
	<u>753</u>	<u>334</u>	<u>717</u>	<u>322</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6)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717</u>	<u>322</u>	717	322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計入流動負債)			<u>(395)</u>	<u>(212)</u>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u>322</u>	<u>110</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醫療設備，平均租期為3年。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相關承擔的年利率於其各自合約日期釐定，範圍分別介乎3.8%至4.8%之間及3.8%至4.8%之間。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但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及附註36(a)所載 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

30.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214
從損益扣除(附註15)	159
於2013年3月31日	373
計入損益(附註15)	(131)
於2014年3月31日	242

31. 股本

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股本指Multiple Profit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法定：		
於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	5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	1	—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香港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

貴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金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2012年6月1日前貴集團每月所作供款的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自2012年6月1日起為每名僱員1,250港元。倘僱員願意，2012年6月1日前每名僱員每月可供款超過1,000港元，自2012年6月1日起每月可供款超過1,250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有441,000港元及574,000港元的總成本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為貴集團已經或應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

33.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於2012年8月8日，Medicskin與林苡明醫生（「林醫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Medicskin聘用林醫生為僱員，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為期5年（「5年期」）。

於2012年8月20日，Topline（Medicskin的最終控股公司，而Medicskin由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江醫生全資擁有）已與Attractive Beauty Limited（「Attractive Beauty」，一間由林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Attractive Beauty收購Tally Scholar的兩股普通股（相當於Tally Scholar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代價為1,600,000港元（「S&P協議」）。

同時，江醫生、Topline、林醫生及Attractive Beauty已於2012年8月20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股份獎勵協議」）並於2014年6月28日訂立修訂及重申契據（「契據」），對上述協議作出補充。股份獎勵協議（根據契據經修訂及重列）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考慮到林醫生及Dr. Lam & Co（林醫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根據服務協議及由Medicskin、林醫生及Dr. Lam & Co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林醫生合作協議」）於5年期內向Medicskin提供的滿意服務，林醫生應有權向江醫生及／或Topline購買Tally Scholar或上市公司（定義為Multiple Profit的控股公司、Medicskin的控股公司）的最多5%現有已發行股本（「5%股份權利」，參考5年期提供的服務合計長度基於時間比例基準計算）。林醫生購買有關5%股份權利將由江醫生以下列方式悉數融資（「融資」）：
 - (a) 受下文所討論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提早終止的相關條款所限制，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將根據S&P協議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在5年期內的第一個兩年（「第一個2年期」）結束時（即2014年8月31日）成為不具追索權；
 - (b) 受下文所討論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提早終止的相關條款所限制，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下一個1%或上市公司股本的等值比例將在上市或第一個2年期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後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在第一個2年期週年結束時（即2015年8月31日）成為不具追索權；
 - (c) 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餘下2%或上市公司股本的等值（百份比）將在5年期完成後配發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在5年期結束時（即2017年8月31日）成為不具追索權；

2. 根據股份獎勵協議(根據契據經修訂及重列)的條款，倘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在5年期內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提前轉讓予林醫生或Attractive Beauty的股份比例(林醫生因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提前終止而無權收取)應轉讓回予江醫生或Topline，相關融資亦將返還江醫生。

此後，上文所述股份權利稱為「股份獎勵」。

下表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林醫生所持有股份獎勵的變動：

	於2012年 4月1日 發行在外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於2013年 3月31日 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	5%	0.58%	4.42%
	於2013年 4月1日 發行在外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於2014年 3月31日 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4.42%	—	1.00%	3.42%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計入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581,000港元及999,000港元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並於 貴集團資本儲備中確認相應計入。

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5,000,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Medicskin相關業務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5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3%增長率推斷。用於貼現 貴集團預測現金流量的年貼現率為16.8%。公平值根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無關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所作評估釐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34.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根據租賃場地的經營租賃支付並計入其他		
經營開支的最低租賃付款	3,525	4,3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72	4,5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6	3,388
	<u>6,598</u>	<u>7,982</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為其辦公場地及醫療護膚中心應付的租金。租期經議定為兩至三年，且整個租期的租金固定。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擁有以下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一項融資租賃購買630,000港元的醫療設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Medicskin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達3,000,000港元，以抵銷江醫生經常賬戶中的同等金額的方式繳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Multiple Profit宣派的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及1,720,000港元分別以抵銷江醫生經常賬戶及Tally Scholar經常賬戶中的同等金額的方式繳清。

36.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麗泰	購買貨品(附註)	<u>1,614</u>	<u>1,634</u>

附註：據貴公司董事表示，於上市前將不再向麗泰購買貨品。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合共約9,191,000港元及18,153,000港元的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由江醫生擔保。江醫生並無就所提供擔保向 貴集團收取費用。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b) 非交易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1、22及27。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68	1,732
離職後福利	18	45
	<u>786</u>	<u>1,77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37. 或然負債

貴集團曾接到一項申索，內容有關於2012年5月至11月間 貴集團一名醫生向一名申索人鼻部注射透明質酸後遭客戶聲稱出現若干皮膚問題。此後，代表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與代表申索人的法律顧問之間一直保持密切往來。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4年5月28日就此項因相關醫生被指醫療過失導致的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連同利息而提起的申索發出的針對(其中包括)相關醫生及Medicskin的傳訊令狀。然而，傳訊令狀仍未送達相關醫生及Medicskin。相關醫生獲得其專業彌償保證提供者提供的彌償保證彌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目前仍處初步階段，為申索結果下定論屬言之尚早。因此，財務資料中並無計提相關撥備。

(B) 報告期末後事件

- (a) 2014年3月31日後，江醫生及其獨資企業與Medicskin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於2014年4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合作協議，江醫生的獨資企業有權收取每月專業費用，包括月固定費用130,000港元及浮動月獎勵費用。浮動月獎勵費用乃按江醫生

及其獨資企業為 貴集團產生的收益的一部分計算。當江醫生及其獨資企業就 貴集團產生的月收益超出合作協議所載一定額度（「額度」）時，經扣減治療中所用的有關消耗品成本後，浮動月獎勵費用乃按超出額度的收益的一部分計算。

(b) 於2014年5月31日，Multiple Profit向其控股公司宣派3,200,000港元的股息。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就2014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